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宁夏世纪飞华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尔山市明水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 年供暖中心冬季取暖用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原煤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夏世纪飞华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2.5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6.50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世纪飞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1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